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收购标的公司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